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5號

原告 六奕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森川

送達代收人 侯俊安律師

被告 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泓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  
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  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30,200元，應徵第一  
審裁判費58,1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  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  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涂庭姍